

武汉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3〕9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细则

为鼓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刻苦钻研，努力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大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原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标准，确保质量，体现水平，宁缺勿滥。

第二条 参评范围：上年度下半年及当年上半年已授予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能参评。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能参评。

第三条 评选数量：根据各学院上一年10月-当年7月授位研究生人数，按照博士30%、硕士5%的比例确定推荐名

额。

第四条 评选时间：按学校通知要求的时间。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选题立足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原则上依托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重要）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一：

（1）论文“盲审”成绩至少**2篇**评阅结果为“优秀”，且至少有**1位**专家同意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或者**3份**盲审成绩均为**85分**以上。

（2）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应是**全优或仅一票为良、其余为优**。

2. 评阅专家或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对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成果的创新性”、“论文体现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三方面均给予很高的评价或者指出论文有**2个及以上**创新点。

3. 申请人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应满足下列**五个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科的申请人在国内外 SCI、EI（核心）检索源刊上或者国内外学术期刊上或者所属学科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者在本学科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国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管理学、经济学、建筑学、艺术学、法学学科的申请人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A 区 2 篇或者 B 区 3 篇及以上或者中文核心期刊 5 篇及以上（其中 B 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作为获奖者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获奖者（前 3 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或副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

(3)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4) 出版 1 部及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且本人独立完成其中至少 3 万字的内容。

(5) 获得其他较高级别学术成果。

4. 以上科研成果均须属于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取得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若满足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要求的学位论文可优先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5. 满足以上条件后，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表1 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体系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值比例	赋值要求或说明	备注
基础要求 (40%)	盲审分数	50%	论文“盲审”成绩至少2篇评阅结果为“优秀”，且至少有1位专家同意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或者3份盲审成绩均为85分以上。	取盲审分数平均分
	答辩分数	30%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应是全优或仅一票为良、其余为优。	取答辩分数平均分
	同行评阅分数	20%	共两份	取同行评阅平均分
学术成果 (60%)	高水平论文	均为加分项，加分细则见附件	SCI、EI（核心）检索源刊上或者国内外学术期刊上或者所属学科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并被SCI、EI收录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或者在本学科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国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申请人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应满足文件中所要求的学术成果五个条件之一
	科研获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获奖者（前3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或副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不同	
	专著		出版1部及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且本人独立完成其中至少3万字的内容	
	其他学术成果		其他较高级别学术成果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的重要问题，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论文理论分析深入，实验手段先进，结果可靠，工作量扎实，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

4. 论文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引注参考文献规范。

(二) 具体要求

1.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评价结论较好，学位论文答辩委员投票表决结果至少 3 票为“优秀”；论文“盲审”成绩评阅结果为 80 分以上。

2. 申请人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 至少在本学科核心期刊（或者 SCI、EI 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作为获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或副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的前 3 位）。

(3)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4) 获得其他较高级别学术成果。

3. 以上科研成果均须属于申请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

3、满足以上条件后, 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表2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体系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值比例	赋值要求或说明	备注
基础要求 (30%)	评审(含盲审)分数	60%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评价结论较好	取评审分数平均分
	答辩分数	40%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投票表决结果至少3票为“优秀”	取答辩分数平均分
学术成果 (70%)	高水平论文	均为加分项,加分细则见附件	至少在本学科核心期刊(或者SCI、EI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申请人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应满足文件中所要求的学术成果四个条件之一
	科研获奖		作为获奖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或副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5位、三等奖的前3位)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不同	
	其他学术成果		其他较高级别学术成果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本人提交评优申请材料。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并将评优申请材料、论文评阅人评语、答辩委员会决议（结果）、论文评定档次以及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报资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每位导师原则上一次最多只能推荐 2 名硕士研究生、1 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参评。

第八条 资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学院在学校下达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内，依据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优标准，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质量、支撑成果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把关，通过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表决，表决通过名单及支撑材料在校园网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符合优秀论文条件但学院评审未通过者，申请人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请复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予受理。复议意见必须书面告知申请复议人，并同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或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说明：“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细则”2023年实施，2024年10月修订。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

附件 1: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论文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

一、科研论文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SCI/SCIE（源刊）	按 A 区计分为 10 分/篇；B 区，计分为 5 分/篇；C 区，计分为 2/篇；top 期刊按 10 分/篇（A/B/C 区按照图书馆检索证明上中科院分区为准；top 期刊以 LetPub 为准）	1、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公开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否则不加分；（关于副导师的具体办法以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刊载或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3、提交参评的论文或著作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 4、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多篇会议论文只统计 2 篇，学术会议必须有届次。 5、所有论文原则上必须见刊（若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发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加分）。 6、所有成果加分结果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开会讨论评定。
	EI（源刊）	3 分/篇	
	SCI/SCIE 收录的会议论文（检索证明）	5 分/篇	
	EI 收录的有界次的会议论文（检索证明）	2 分/篇	
	A 区（I、II 类）期刊论文	10 分/篇	
	B 区（III、IV 类）期刊论文	源刊收录 5 分/篇；	
	全国性一般核心专业学术期刊	2 分/篇	

注：1、A 区（I、II 类）、B 区（III、IV 类）期刊分别对应（2020 版）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各专业方向）；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年版）前 10%、20%、50%。

2、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为其他老师（非本人导师）不加分，如果在研究生系统中认定为副导师的可以加分。

3、发表论文录用时间为就读期间（以投稿系统的录用证明为准）。

4、SCI 论文已录用未见刊，必须为 SCI 源刊，若录用通知真实可信，认可加分。SCI 论文已见刊未检索，必须为 SCI 源刊，认可加分。若存在弄虚作假，取消资格。

二、科研竞赛计分标准

	等级		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科技成果	国家级		有证书	30
	省部级	一等	有证书	25
		二等		20
		三等		15
	行业协会	一等	有证书	15
		二等		10
学科竞赛奖	国家级、国际 竞赛	特等奖(一等以 上的奖励)	1	25
		一等	1	20
		二等	1	15
		三等	1	10
	省部级(行业 协会)	一等	1	15
		二等	1	10
		三等	1	5
	校级(如理工 合伙人等)	一等	1	5
		二等	1	3
		三等	1	2

注：1. 如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均为学生，则第二名及以后分值依次减半。如获奖团队人员名单中多为教师，则学生参照上述分值进行减半，学生获奖人员里面的第二名及以后分值依次参照第一名学生减半。

2. 行业协会需在学校奖励库内，不在奖励库内且可认定为省部级行业协会可参照行业协会加分进行减半。

3. 学科类竞赛参照《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十三大和非十三大赛事清单》，具体见附件 2。

三、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 1、申请者单位的第一署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
- 2、软件著作权每人认定不超过2项，且与所在专业相关度较高。
- 3、同一国家发明专利如公开、授权在同一考核年度，只能加专利授权分，不可将公开分和授权分进行累加。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专利申请者单位的第一署名非“武汉理工大学”，为联合培养单位，不认可加分。

项目 \ 排名	处理状态	计分(分/项)
国家发明专利	专利公开号	4
	专利授权号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授权号	4
软件著作权	专利授权号	4

注：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需经过科发院备案，以申报书中作者排名为准，若导师（或副导师）排名第一，则按除排名第一以外的排名为准。

四、专著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专著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1万字以上	10分/篇	著作作者中必须有本人姓名
	参加编写教材1万字以上	5分/篇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1万字以上	5分/部	

注：各类成绩（果）认定和评定结果均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十三大和非十三大赛事清单

表 1 十三大赛事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等级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4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
5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
6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8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家级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家级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表 2 非十三大赛事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等级
1	“红点设计奖”大赛	国际级
2	IF 设计奖	国际级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5	A' Design Award	国际级
6	K-Design Award	国际级
7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国际级
8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	国际级
9	红星奖	国际级
10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1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1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国家级
1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创作大赛	国家级
17	全国大学生起重机创意大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级
19	“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	国家级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21	世界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2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23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省部级
24	全国口译大赛	省部级
25	中国自动化大奖赛	省部级
26	蓝桥杯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2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省部级
2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省部级
29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省部级
30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省部级
31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省部级
32	“团冶杯”风景园林大学生国际竞赛	省部级
33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34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省部级
35	全国大学生复合材料设计与制作大赛	省部级
36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省部级
37	SAMPE超轻复合材料桥梁/机翼学生竞赛	省部级
38	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	省部级
39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40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省部级
41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4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	省部级
43	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省部级
44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部级
45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省部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省部级
47	湖北省翻译大赛	省部级

48	湖北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省部级
49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50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省部级
51	“唐辉电子”杯第二届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	省部级
52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53	OI 中国水下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54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省部级
55	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	省部级
56	“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	省部级
57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省部级
58	SAMPE 复合材料工业制品 DIY 设计制作竞赛	省部级
59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省部级
60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省部级
61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省部级
62	中国大学生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省部级
63	“交通·未来”大学生创意作品大赛	省部级
64	湖北省大学生微创大赛	省部级
65	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	省部级
66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省部级
67	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	省部级
68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省部级
69	第四届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文献综述大赛暨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70	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合作中山论坛及第五届孙文论坛	省部级
71	湖北省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生论坛	省部级
72	第十一届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省部级